

紅綠燈十字路口及重要人行道、陸橋、地下道劃定禁菸區，以免聚集行人受二手菸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55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3-443)

丁委員就依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比照於國家公園公告禁菸區範圍，研議試辦於行人等待紅綠燈十字路口及重要人行道、陸橋、地下道劃定禁菸區，以免聚集行人受二手菸害，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鑒於菸害防制法難以一一全面列舉禁菸之公共場所及交通工具，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下列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四、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及交通工具。」，故本部國民健康署鼓勵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考量場所通風特性、進出人數及滯留時間等相關因素，公告指定特定場所為禁菸範圍，以保障民眾健康。目前許多縣市已陸續公告人行道、校園周邊等戶外場所為禁止吸菸場所，以減少對不吸菸者之干擾，並維護行人健康權益。
- 二、委員建議比照於國家公園公告禁菸區範圍，研議試辦於行人等待紅綠燈十字路口及重要人行道、陸橋、地下道劃定禁菸區，以免聚集行人受二手菸害一節，本部將函請各縣市衛生局評估所轄地區各十字路口之實際情況及需求，依上開菸害防制法之規定，公告指定該場所為禁菸範圍，以保障民眾健康權益。

(二十七)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如何改善計程車業者之合理工作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55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3-455)

林委員就如何改善計程車業者之合理工作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建議研擬「計程車牌照總量管制」之相關政策，維護市場供需平衡乙節：
 - (一)87 年 1 月 14 日增訂公路法第 39 條之 1 規定：「計程車牌照應依照縣、市人口及使用道路面積成長比例發放。優良駕駛申請個人牌照之發放，不適用於前項規定。」，即為計程車牌照總量管制規定，實施以來已從 87 年底 11 萬 2,293 輛減量至 103 年 10 月底之 8 萬 7,750 輛，減幅達 22%，顯示現行計程車牌照管制規定已初具成效。
 - (二)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6 條之 1 規定，公路主管機關為加強計程車管理，得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等組成計程車諮詢委員會，檢討當地計程車管理措施；目前新北市政府及臺北市政府皆已成立計程車諮詢及審議委員會，其主管機關可依據公路法第 39 條之 1 規定，視整體運輸發展環境，通盤檢討計程車牌照數量。
 - (三)本部刻正擬訂計程車新式計費表，俟推動後將針對個人計程車客運業申請資格、合作社填充社員期限、車行營業車輛汰舊換新機制等計程車數量管制議題進行檢討。
- 二、有關不宜貿然取消油價補貼政策乙節：

- (一)為穩定運價以維護民行，經本部與經濟部協商，計程車客運業者由台灣中油公司對其購油採折讓方式補貼，每公升折讓金額依前月 1 日至 25 日 95 無鉛汽油平均油價與基準油價（30.5 元/公升）之差額計算，每公升最高折讓價格以 5 元為限，且計程車每月折讓油量以 400 公升為限，當月未用罄餘額歸零；為兼顧國家財政，並維護政策目的及公平，當業者調漲運價或實際油價低於前開折讓基準，即停止其油價折讓之機制。
- (二)因近期油價大幅下滑，本部經洽徵相關單位意見，綜合評估政策目的、國際油價趨勢、社會公平性、永續財源、政經環境及產業衝擊等因素，已擬具 104 年度公共運輸油價折讓措施執行建議陳報行政院，將視行政院核示結果辦理。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社會住宅後續相關之管理與財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55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3-454)

林委員就社會住宅後續相關之管理與財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刻正依據行政院 100 年 10 月 26 日核定之「101-104 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及 100 年 12 月 30 日公布之「住宅法」既有架構推動相關住宅政策。上述實施方案總目標為「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三項子目標及推動策略如下：
- (一)提升居住品質、創造無障礙住宅及社區環境為因應高齡者的住宅需求，並就高齡化社會時代來臨預為因應高齡者的住宅需求；就農村社區個別宅院、公有出租住宅進行整建、修繕作業，以及推動都會地區老舊住宅整建或維護，補助實施都市更新；改善住宅性能，藉以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 (二)提供中低收入、弱勢、相對弱勢及受薪階級居住需求協助讓財務基礎未固之國民，依其不同之需求與財務條件，選擇以購屋或租屋方式取得適宜之住宅：
1. 對於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原則上政府以提供合宜住宅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方式來協助。
 2. 對於收入較低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原則上政府則以提供租金補貼及只租不售社會住宅方式來協助。
- (三)創造公平的租、購屋機會持續推動住宅實際交易價格公開法制化作業，以作為民眾買賣、抵押、投資及政府機關施政之重要參考；並持續推動整合不動產資訊平台，以利民眾查詢相關住宅資訊。針對國內目前部分地區空餘屋現況，研擬因應對策，以提高住宅使用率。健全住宅租賃市場機制，轉換民眾以購宅為主的住房觀念。
- 二、有關居住者因財務者不佳無法負擔租金所產生之呆帳問題，可能產生管理及財務控管問題 1 節，鑑於呆帳之產生主要係管理制度設計上之缺失所產生，將建立完善管理制度並嚴加管控遵循，避免後續產生財務問題。
- 三、依住宅法第 2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興辦之社會住宅，得自行或委託經營管理